

在实践中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

——辽宁基督教问题的研究报告

王桂泉

基督教作为辽宁省现有五大宗教(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之一,19世纪初传入我省,在不到200年里,传播迅速、影响深远,尤其是近几年来快速发展,在辽宁省宗教发展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因此,引导辽宁省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就不能不把基督教作为课题加以研究。正确认识辽宁基督教相适应的基本情况,认真理清存在的问题,科学制定相适应的对策措施是我们探讨的主要问题。

一、相适应的基本情况

宗教是一种十分复杂的社会现象, 万方数据

它在我国更具有特殊性。一方面,由于深刻的经济社会和历史文化因素,宗教在我国将长期存在;另一方面,宗教与占主导地位的意识形态、主流文化又有很大的区别。因此,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性不仅是关系到落实党的宗教政策、维护信教群众合法利益的重大理论问题,也是关系到保持社会稳定,促进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重要实践问题。改革开放以来,总的来看,辽宁基督教与社会主义社会基本上是相适应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能够自觉接受党和政府的领导,坚持走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道路。辽宁基督教团体、基督教徒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坚持走自治、自办、自养的“三自”爱国道路。在维护祖国统一、反对台独、抵制渗透以及揭批“法轮功”邪教等大是大非问题上,态度鲜明、立场明确。

第二,能够积极配合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全面提高基督教徒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从1995年进行宗教活动场所登记以来,特别是在《辽宁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颁布后,在各级政府宗教部门的领导下,基督教团体组织信教群众,认真学习和落实条例,使辽宁基督教活动进一步规范化和制度化。同时,依据《条例》进一步加强基督教团体的内部管理,建立各种规章制度。积极开展争创文明场所,争做文明信徒活动,并取得较好的效果。

第三,能够积极参加辽宁经济建设和社会公益活动。发挥基督教自身优势,因地制宜,兴办以自养和服务社会为目的的经济实体和公益事业。比如,大连市的爱华诊所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面向群众,服务社会。在有的市基督教团体还鼓励基督信徒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走科技致富之路,把教徒的意志和力量集中到服务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大局上来。

第四,能够利用基督教教义、教规中的积极因素,鼓励教徒关爱人生,造福人民。积极参加“扶贫帮困”、救灾捐款、帮老助残、义务医疗、希望工程等社会公益活动。

二、需要关注的几个问题

1.关于基督教发展的速度

我国现有各种信教群众1亿多人,约占总人口的8%强。其中,基督教徒超过1000万。进入上世纪90年代后期,信

教群众人数有快速上升的趋势,而且各教之间发展很不平衡。如基督教发展速度大大超过其他宗教,为各宗教之首。从辽宁情况看,全省经政府批准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共1500处,其中基督教活动场所共700多处,占全部活动场所近1/2。辽宁现有各种宗教信徒152万,其中基督教徒近57万,占全省信教人数的37%。改革开放以来,基督教在辽宁省发展迅猛,基督教徒数量增长了近5倍,在有的市区基督教所占的比重远远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无论从辽宁基督教占全省信教人数的比重看,还是从活动场所占有的比重看,对基督教的快速发展,我们必须给予足够的关注,并进行客观的辩证的分析。一方面,基督教的快速发展与全面正确地贯彻落实党的宗教政策有关。宗教信仰自由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护,这有利于发挥宗教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基督教的快速发展与自身的特点密切相关。基督教属于新教,它打破了天主教繁琐的礼俗和教阶限制,教义教规更加平民化,易于为中下层群众所接受。但也应该看到,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无论是主流意识形态的要求,还是现阶段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都要求宗教包括基督教的发展速度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力,与人民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需求相适应。

2.基督教发展的新特点

宗教作为客观存在的社会现象,其发展变化有自身的特点和规律。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必须建立在宗教发展的特点和规律的科学认识和准确把握的基础上。从实际情况看,辽宁基督教在近年来的发展中呈现出以下新特点:第一,从地域上,从农村向城市市区发展。以往基督教活动的场所,主要集中在农村或城市郊区县乡村,但近年来出现向城市市区发展的趋势。如沈阳市内一个地区经常参加宗教活动的基督教徒就有1000人。第二,从年龄上,由老年向青年发展。在20世纪90年代以前,基督信徒中老年占绝大多数,青少年很少,但从近年的调查情况看,基督教徒的年龄有向低龄化发展的趋势。第三,从文化上,由低知识层次向高知识层次发展。从以往基督教教徒的文化构成看,多数为中小学文化,知识层次比较低。但随着九年义务教育的实施和城市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的参与,使基督教信徒的文化层次有所提高。从

活动上看,由单纯的宗教活动向经济、政治社会生活领域扩展。特别在农村,由于基层党组织涣散,政治思想工作薄弱,致使在个别村镇出现了基督教教会替代基层组织发挥作用的情况。

深刻认识基督教发展的新特点,就必须站在历史和时代的高度,从社会经济、政治发展的角度加以思考。当前,我国社会正处于转型期,改革步伐明显加快,许多影响改革开放和社会稳定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凸现出来。比如,安置下岗职工,扩大社会就业,减轻农民负担,增加农民收入,理顺分配关系,建立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以及遏制和消除腐败等。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在精神生活的多种需求中,难免有人把个人的前途和命运寄托于上帝,从而为基督教的发展提供了社会土壤。另外,有的领导干部特别是有的基层领导干部政治意识淡薄,为了发展经济,提出“宗教搭台,经济唱戏”,这种做法在一定程度上也人为的助长了宗教狂热。

3.基督教的自我形象

在社会主义制度条件下,宗教为求得生存和发展,实现与社会主义社会的相适应,宗教自身十分注意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从基督教的情况看,一是基督教徒比较注重道德自律,积极倡导荣神益人的传统美德,在布道传教中注重道德功能和道德形象。二是大多数教职人员具有自觉意识,他们懂得良好形象是形成基督教凝聚力的重要因素,因而十分注意自己的言传身教,他们不仅讲因信称义,传悔改、赦罪的道,讲生命的福音,也讲伦理道德和行为规范。三是基督教“两会”还倡导基督教的爱人精神,引导教徒服务社会,开展各种慈善福利活动,大到出资“扶贫帮困”,援助灾区,小到为社区孤寡老人义诊治病,这使基督教给公众、社会留下了良好印象。这些是基督教适应现代社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和正面效应的表现。但是,在特定社会背景下也可能产生一些意想不到的效应。当前,我国社会正处于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时期,由于法律制度和监督机制尚不健全,少数干部特别是一些领导干部忘记自己的使命和责任,以权谋私,贪污受贿,败坏了党和政府的形象,这虽然不是主流,但如果不注意引导,一方面,会使群众产生认识上的偏差,以点盖面,以偏代全,将少数人的腐败行为和社会不正之风归咎于执政党和政府,由此片面地将宗教形象和政府形象相对照,这可能

动摇人民群众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心,甚至动摇社会成员对政府的信任,从而间接影响社会稳定和政治稳定。另一方面,一旦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遇到较大困难、出现较大问题时,别有用心的人就有可能乘机利用宗教来填补意识形态和社会组织出现的真空。在这方面,苏联解体过程中宗教地位的迅速上升,宗教信仰泛化并取代共产主义信仰的现象为我们提供了深刻而沉痛的教训。对此,必须牢牢牢记。

4.基督教的渗透活动

宗教问题历来被西方敌对势力看作是对我国实施“分化”、“西化”战略的一个重要突破口。改革开放以来,国外基督教对辽宁的宗教渗透活动虽然在形式上不断变化翻新,但一刻也没有停止。特别是近年来,由于美、日首脑相继连选和国际形势的重大变化,国外敌对势力借机活跃,基督教渗透活动也出现一些新的变化。一是从直接派人入境传教发展为在我省培养自己的宗教代理人。针对我们加大力度查处韩国人到我省传教的情况,他们改变策略通过在境内外举办培训班,培养自己的宗教代理人。二是从直接利用新闻媒体布道传教发展为利用商贸、旅游进行宗教渗透活动。韩国各基督教会看准中韩经贸关系日益扩大的时机,将一些传教士安插到商贸机构中来华常住,进行宗教渗透。有的中韩合资企业利用进口设备和原材料之机将宗教书刊运到境内,然后指使代理人向各地散发。三是从向朝鲜族传教发展为向汉族传教。韩国基督教的渗透活动,在开始阶段主要是面向我省的朝鲜族基督教活动堂点和信教群众,但近年来传教的范围日趋向汉族扩展。

从总体上看,随着国内外形势的变化,西方敌对势力在宗教渗透活动中采取了更加灵活多样的形式,对此,我们必须给予高度重视和全面分析。从客观看,辽宁省与朝鲜半岛隔海相望,陆海空通道十分便捷,加上我省是东北的文化中心,宗教历史比较久远,省内朝鲜族人口30多万,信教人数两万多。这就使辽宁在宗教渗透中处于首当其冲的位置。从主观看,我们思想认识不够统一,组织领导不够有力。在一些地区不少领导干部对抵制宗教渗透还存在模糊甚至错误的认识。不同程度上存在或盲目乐观,或畏难回避,或关门堵卡的情况。

三、相适应的思路与对策

宗教问题实质是个政治问题。宗教工作做得好,可以凝聚信教群众,调动积极因素,有利于维护国家和社会的稳定,促进社会主义事业的健康发展。宗教工作出现问题,就将成为影响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因素。因此,我们必须按照江泽民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三句话”的要求,根据遵守法律、维护国家和民族最大利益的总原则,从我省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实际出发,解决好基督教在相适应中存在的问题。

1.强化管理法制化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依法治国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江泽民总书记的“三句话”充分强调了法律在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中的重要作用。强化宗教管理法制化,也是辽宁基督教工作的重点。这方面工作主要是:第一,依法保障宗教信仰自由。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能强迫公民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另外,刑法、民法通则、民族区域自治法、义务教育法、人民代表选举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相关法律,都有关于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具体规定。在强调保护信教自由的同时,也要保护不信教的自由。第二,依法限定宗教活动的范围。一切组织和个人都要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活动,从这个意义上说,基督教要严格遵守国家宗教方面的法律法规,把宗教活动限制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是很正常的事。应该强调指出的是,在宗教教规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时候,宗教界要主动自觉地维护法律的尊严。要依法对我省基督教的教职人员、未登记活动场所、家庭聚会点、自由传教人等依法加以管理。第三,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公民享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但又要承担法律规定的义务。无论是否信仰宗教,违反法律法规就要承担法律责任。基督教徒在违反教规的时候,不能超越法律许可的程度自行处置。我们既要依法保护宗教活动,又要依法打击利用宗教的违法犯罪活动。

2.鼓励神学思想现代化

基督教神学思想的现代化不仅是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要求,也是基督教自身发展的客观需要。宗教适应其所处的时代和社会,并不违背宗教原则,而

调查报告

是客观现实,是宗教发展的规律之一。基督教在两千年的历史演进中,之所以能不断发展,是因为它一直能够适应环境,能够适应社会的发展和时代的进步。这不仅体现在组织结构上,也体现在思想观念上。为此,早在几年前,丁光训主教就敏锐地觉察到这一点,并力求从神学思想建设的高度来思考基督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问题。实际上,基督教也一直在对自己的理论进行现代化的阐释。

为保证社会主义在相适应中的主体地位,我们应该关注和鼓励基督教理论现代化的进程。可以发挥基督教思想活跃、人才济济的优势,加强对基督教神学思想现代化问题的研究,正确处理以下几个关系:其一,处理好宗教发展与社会主义改革开放的关系。要淡化与社会主义社会不相适应的内容,对教义、教规和礼仪等作适应于现代社会的阐释,时代在前进,社会在发展,宗教的教义、教规也应逐步适应这种变化和发展。其二,处理好宗教伦理与社会主义伦理的关系。积极挖掘深埋于教义教规中的伦理道德内容,提出伦理型、道德型的宗教,力求在概念、术语上相对贴近现实生活,增强宗教伦理与社会主义伦理的相容性。虽然社会主义伦理不需要宗教伦理为自己作论证,但宗教伦理也不能与社会主义伦理相冲突。其三,

(上接第45页)想让俄融入全球化进程,而不是孤立于世界之外。融入西方首先是融入欧洲,俄外贸的50%外资的70%来自欧洲,加之历史渊源、地缘环境、文化认同等方面的因素,加强与欧洲的合作是必然趋势。因此普京多次强调“俄罗斯过去、现在和将来永远是欧洲的一部分”。他试图通过改善与欧洲的关系来改善与美及西方世界的关系,其中美国因素是俄欧关系改善的重要促动因素和必要条件。因此改善与美关系是实现俄、美、欧良性互动的关键。

4.美俄在战略目标上的根本对立决定了美俄关系不会取得实质性进展。美国在冷战后一直致力于维护惟一超级大国地位,构筑由它领导的单极世界,它的生死攸关的国家利益是“在欧、亚两洲不出现对美国地位构成挑战的大国”。而普京则致力于恢复俄罗斯的大国地位,不甘当二流国家,推动多极化进程,争当多极世界中独立的一极。这种战略目标上的根本对立决定了美俄不会成为真正的伙伴,表面的关系改善难以掩饰根本的利益冲突。

处理好宗教文化与中国文化的关系。基督教长期影响和塑造了西方的社会和文化,但在中国早期显然“水土不服”,五四运动时期,基督教发起的“本色教会运动”,从文化层面来讲,就是企图寻求与儒学的共同点,“洗刷西洋的色彩”,进行所谓“儒化基督教”,融入中国文化。今天,基督教要在中国生存和发展,神学思想的建设也要以中国文化为母体,立足于体现中国优秀文化精神,将基督教文化植根于中国“和合”为贵的传统文化的沃土。其四,处理好宗教与现代科学的关系。基督教通常不与科学发生直接接触,因而也不发生直接冲突。但随着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随着社会成员科学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宗教神学思想的现代化要求对科学技术发展的成果作出新的宗教解释,以此引导教徒崇尚科学,摆脱愚昧,崇尚真善美,远离迷信和邪教,跟上时代发展的步伐。

3.倡导“三自”精神时代化

中国基督教具有反帝爱国的光荣传统,无论是“五四”时期基督教发起的“本色教会运动”,还是1950年,由吴耀宗先生倡导的“三自”爱国运动,都充分证明了这一点。三自爱国运动的灵魂是爱国主义,三自运动发动之初,它主要表现为中国基督教要割断与帝国主义的联系,肃清帝国主义的影响,走爱国

5.俄美关系的改善目前还缺乏法律形式和结构性机制的保障。

三、中俄关系:不是顾此失彼,而是良性互动

有人担心美俄关系改善后,俄罗斯会顾此失彼,交好美国、冷落中国,从而打破中美俄大三角关系的结构平衡。应当说这是多虑,其根本原因在于出发点是基于孤立的视角,没有认识到中美俄大三角是一种互动关系。

1.普京政府推行的是平衡的全方位外交,虽然对西方有所侧重,但也不是一味重西轻东,而是东西兼顾。而且从俄近期的外交实际看,具有阶段性的特点,时而向东,时而向西,违背平衡的全方位外交原则是有悖于俄国家根本利益的。同时尽管普京上台后的支持率长期保持在70%以上,但对俄国内政府、军方中强硬派的立场,普京也不能不有所顾忌。

2.中俄之间存在着共同的、广泛的战略利益。自1996年中俄发表《中俄联合声明》以来,两国间确立了平等信任、面向21世纪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这

爱教的道路,使中国基督教为巩固新生政权、建立新中国服务。但作为一种精神,“三自”集中体现在提倡中国基督教徒要热爱祖国,树立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与全国人民一道积极投身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要把“三自”爱国的传统发扬光大,就不能墨守成规,不思变革,而要通过自身的不断调整或变革,赋予爱国爱教时代化的内容,去积极适应我国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发展变化。在新的世纪,基督教的爱国应具有现时代的内涵。第一,爱国就是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不参与、不支持任何反对中国共产党、反对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活动。第二,爱国就要自觉维护祖国的领土完整和主权尊严。不参与、不支持任何分裂国家的活动。坚持独立自主、自主办教的原则,自觉地抵制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和重新控制中国宗教的图谋。第三,爱国就要自觉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维护民族团结,不能因为宗教信仰的不同而挑起民族之间的冲突和矛盾,而破坏社会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历史和实践证明,“三自”爱国道路是中国基督教发展的正确道路,是基督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重要体现。

(作者单位:中共辽宁省委党校)

责任编辑 杜福洲

是一种新型的国家关系模式。中俄两国在谋求中俄稳定、安全的周边环境,加强军事领域信任,打击“三股势力”,促进世界多极化进程,建立地区安全机制,推动经贸合作,主张发挥联合国的积极作用以及在重大国际问题上的共同立场和广泛共识等方面有着共同的、广泛的战略利益。这种共同的、广泛的战略利益为中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稳定和长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中美俄大三角关系是一种互动关系,不能从遗存的冷战思维来孤立地、机械地、僵化地看待中美俄大三角关系。那种从“零和模式”(即一方所得必为另一方所失)来认识国家间关系的视角已经难以适应时代的变化,美俄接近和关系改善并不必然导致中俄关系的疏远和冷淡,要看到新时期的中美俄大三角存在良性互动关系。当然我们也应当密切关注美俄关系的进一步发展,把握主动权,为经济发展争取良好的国际环境。

(作者单位:中共中央党校)

责任编辑 姚黎君

在实践中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辽宁基督教问题的研究报告



作者: [王桂泉](#)
作者单位: [中共辽宁省委党校](#)
刊名: [党政干部学刊](#)
英文刊名: [JOURNAL FOR PARTY AND ADMINISTRATIVE CADRES](#)
年, 卷(期): 2002, "" (3)
被引用次数: 0次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dzgbxk200203014.aspx

授权使用: 广东商学院图书馆(gdsxy), 授权号: 2dd39c64-de3b-480d-8d4a-9e4d007ba137

下载时间: 2010年12月15日